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方旭公招（服务）2025-008-1

采购项目名称：公园、绿道环卫保洁及绿化养护市场化运作项目（第二次）（包四）

采购合同编号：QHFX-2025-008-04

采购单位（甲方）：西宁市城西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西宁景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合同金额（人民币）：柒拾壹万壹仟陆佰元整

采购日期： 2025 年 5 月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西宁市城西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西宁景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一、项目名称

公园、绿道环卫保洁及绿化养护市场化运作项目（第二次）（包四）

## 二、项目名称

对南川河环境卫生清扫保洁进行市场化运作。项目实施地点为六一桥至秀水桥南川河河道，南川河市场化运作实施面积总计 163654.6 m<sup>2</sup>，包括河畔人行道面积 9072.2 m<sup>2</sup>，2 号桥 376 m<sup>2</sup>，3 号桥 630 m<sup>2</sup>，小木桥 70 m<sup>2</sup>，绿化带面积 21346.4 m<sup>2</sup>，河道 132160 m<sup>2</sup>。

## 三、服务范围

为南川河提供绿化带灌溉、施肥、补植补种、树穴开挖、苗木种植、绿植修剪、枯木清理、除草、草花摆放、花坛管护、树木涂白、病虫害防治等绿化管护服务；提供绿化带、桥面及人行道的保洁，水面打捞清理，承包范围内果壳箱、垃圾桶垃圾倾倒等保洁服务。

## 四、内容与要求

### （一）作业内容及标准

1、环境卫生质量符合：《西宁市城市容貌标准（试行）》、《西宁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质量标准（试行）》。

2、《城西区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西政办发[2017]35 号)和《城西区河长制工作考核办法》。

3、南川河市场化运作经费(包四)的绿道、河道相关作业标准要求。

### (三) 相关要求

#### 1、标准

夏季人员作业标准为：40 人

(1) 绿道 4 人：共 2.8 公里，以定人定岗方式配备保洁 4 人，每 0.7 公里 1 人。

(2) 河道打捞、割草 34 人：4-18 号池配备打捞人员 26 人、16 条打捞船，其中 4、5、6 号池共计 4 人 2 船；7 号池 4 人 3 船；9 号池 4 人 3 船；8 号池 2 人 1 船；10、11 号池 2 人 1 船；12 号池 4 人 2 船；13、14 号池 2 人 1 船；15、16 号池 2 人 1 船；17、18 号池 2 人 1 船。4-18 号池割草船 3 条配备 8 人进行区域巡回割草作业，确保河面打捞工作有序进行。

(3) 垃圾清运 2 人：负责全线垃圾清运。

(4) 绿道、河道、河面打捞人员、保洁人员严格遵守安全制度，全部配备安全作业工具及打捞设备。

秋冬季人员作业标准为：20 人

(1) 绿道 4 人：共 2.8 公里，以定人定岗方式配备保洁 4 人，每 0.7 公里 1 人。

(2) 河道打捞 14 人：4-18 号池配备打捞人员 14 人、14 条

打捞船，其中 7 号池、9 号池、12 号池分别各 2 船 2 人；4、5、6 号池共计 2 人 2 船；8、10、11 号池共计 2 人 2 船；13、14、15 号池共计 2 人 2 船；16、17、18 号池共计 2 人 2 船。

(3) 垃圾清运 2 人：负责全线垃圾清运

(4) 绿道、河道、河面打捞人员、保洁人员严格遵守安全制度，全部配备安全作业工具及打捞设备，冬季打捞工作视具体天气以及河面情况而定。

(5) 作业过程中出现的任何安全意外由乙方自行承担。

## 2、保洁作业要求

(1) 承包范围内果壳箱、垃圾桶内垃圾日产日清无积压，保持果壳箱、垃圾桶附近地面干净、干燥、无异味，表面无积灰、污迹、粘附物、广告纸，空桶内壁无异味。

(2) 桥面及人行道保持干净整洁，做到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烟蒂。

(3) 进一步做好水源保护工作，水面打捞工作人员定期对水面的水草、浮藻、漂浮物进行人工打捞，确保承包区域内水面干净、无积土废沙，无漂杂物。维护好市容市貌及河道环境，有效降低有机物腐败对水质造成的污染。

(4) 由实施单位负责为保洁人员发放统一服装、工具，工作人员穿戴工具整齐划一，水面打捞作业人员着防水服，保洁作业不影响市民出行安全。

(5) 做好承包区域内人员作业安全、冬季防火安全、夏季防汛

及突发公共事件的处置。

(6)做好工作日志及影像资料存档。

### 3、绿化作业要求

(1)绿化带灌溉、施肥要求：实施单位定期按照苗木生长情况和气候条件进行灌溉、施肥，确保苗木正常生长。

(2)补植补种、树穴开挖、苗木种植的要求：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植物种植、树穴开挖、修剪，树穴规格满足树木根系生长需求，种植苗木稳固且间距适中，修剪整齐美观，人员作业过程不损害苗木的正常生长。

(3)绿植修剪、枯木清理、绿化带除草的要求：作业时间符合采购人要求，定期按照要求对园区内的绿植进行修剪、枯木清理、绿化带除草等作业，保证绿植的景观性。作业过程不损害正常苗木，具体实施依据实际需要经采购人认可后进行调整。

(4)草花摆放、花坛管护的要求：实施单位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规定造型草花的摆放。

(5)树木涂白、病虫害防治的要求：药品调配比例、浓度、涂刷喷洒符合要求，用药区域界限明确，确保施工人员及行人安全。

(6)承包区域内必须做到园林废弃物日产日清无积压。

(7)做好工作日志及影像资料存档。

### 3、劳务单位派遣人员的相关要求

劳务单位派遣劳务人员，应严格执行劳动安全规定，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劳务人员均不得派遣。(一)超出国家法定退休年

龄的劳务人员。(二)患有与工种相关职业禁忌症的劳务人员。(三)承包过程中出现任何安全意外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五、协议标准

1、甲方将属于甲方承包的“南川河提供绿化带灌溉、施肥、补植补种、树穴开挖、苗木种植、绿植修剪、枯木清理、除草、草花摆放、花坛管护、树木涂白、病虫害防治等绿化管护服务；提供绿化带、桥面及人行道的保洁，水面打捞清理，承包范围内果壳箱、垃圾桶垃圾倾倒等保洁服务”业务统一打包外发，双方约定，甲、乙双方不构成劳动关系。

2、双方约定，本协议有效期暂定为一年，2025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止。

3、双方约定，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南川河保洁工作质量标准》执行，并接受政府相关单位按照《南川河绿化工作考核办法》进行考核。

## 六、承包费

1、以上费用包括乙方清扫员及河道打捞人员的工资、福利、保险、消杀防护用品及清洁材料等费用，乙方使用的水电费、产生的垃圾处理费由乙方承担。

2、本合同总费用为：711600元/年（柒拾壹万壹仟陆佰元整）。

## 七、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服务期限： 一年

服务地点：南川河

2、甲方应当在服务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 八、付款方式

1、服务期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开始计算，经甲方每月确认考核合格后按季度据实拨付服务费。

2、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 5%，金额计（大写）叁万伍仟伍佰捌拾元整，（小写）¥ 35580 元。项目完成合同期满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 九、考核办法

南川河市场化运作项目由城西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负责考核，对实施单位作业河段的绿化、保洁质量、操作规范及制度执行等情况进行考核。考核采取定期考核和不定期巡查两种方式，定期考核以月度考核为主，不定期巡查为（重大节日、庆典、“迎检”等指令性检查）时所进行的检查。

实施单位应当每月上报工作总结，采购人对承包区域进行实地检查及资料检查。依据日常检查情况及日常市民投诉建议情况，在服务期满后进行验收。

按照该作业河段制度执行情况，分别填写《保洁考核登记表》《绿化考核登记表》一式两份，经考核组两人(含两人以上)确认

签字后各持一份。

（一）考核内容和计分标准

1、清扫保洁质量（45 分）

考核单位对实施单位作业河段完成清扫保洁质量进行检查并分项打分：

（1）规定时间按规定着装，服从甲方管理，进行清扫保洁，及时清理垃圾，堆放杂物，3 分；

（2）保证路面、绿化带、人行道、树坑亭、花坛及边缘、大理石面清扫干净，绿化带、行道树坑内不得出现垃圾杂物，3 分；

（3）保洁车、保洁工具必须保持干净整洁，3 分；

（4）果皮箱摆放整齐，箱面干净，不溢满，周围无垃圾堆放、箱底无垃圾堆积现象，4 分；

（5）不得往雨水井、绿化带、花坛内倾倒垃圾，不得焚烧树叶、杂草、纸屑等废物，4 分；

（6）及时上报辖区公共设施损坏（果皮箱损坏、井盖丢失等情况），3 分；

（7）水面有水草、浮藻、漂浮物，没有及时打捞清理，水体有异味，3 分；

（8）日常安排作业需要及时完成并及时上报落实，3 分；

（9）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在日常办公场所需配备消防器材，检查消防器材有效期，配备环卫安全设施，同时做好安全教育及安全培训记录，5 分；

(10) 对群众投诉、媒体曝光的问题需及时解决落实，按要求整改，5 分；

(11) 日常工作中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杜绝重复出现 3 分；

(12) 做好环卫日常工作台账及档案资料并存档， 3 分；

(13) 保洁人员需保持形象，禁止扎堆闲聊、躺、卧及玩手机，3 分。

## 2、绿化管护质量（ 45 分）

考核单位对实施单位作业河段绿化管护质量进行检查并分项打分：

(1) 绿地内地形平整，无洼坑积水， 7 分；

(2) 绿地内无死株、缺株，及时修剪长枝、病虫害枝、枯枝及存在安全隐患的树枝，未影响景观或遮挡交通标识等，7 分；

(3) 树木及时抹芽，有明显歪斜或新植、补植树木及时扶正支撑，7 分；

(4) 有枯枝、残花或倒伏（残花量 $\geq 10\%$ ）， 5 分；

(5) 模纹花坛图案不清晰，有缺株或断档，黄土裸露面积超过 10%，5 分；

(6) 绿地内设施如：护栏、导游牌、园灯、提示牌等无缺损，7 分；

(7) 绿化带或绿地及时浇灌，叶片覆土较厚及时开展洗尘工作，7 分；

### 3、制度执行情况（10分）

考核单位对实施单位作业过程的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分项打分：

（1）作业日志、影像资料是否齐全并一致，4分；

（2）安全生产要求是否达到要求，对管理单位的配合度，6分；

#### （二）督查奖惩制度

设立绩效考核扣分制，实施单位的考核根据得分情况分为“月考核分值90（含90）以上为优秀；80至89分为良好；70至79分为合格；70分以下为不合格。”

每月评分低于70分为不合格，视实际完成情况处以5000元-10000元的违约金。全年连续3个月考核评分低于70分的视为严重违约行为，立即终止承包合同，次年不得参与。

### 十、其他约定

1、由于本协议为承包性质，但乙方只输送劳动力，乙方员工必须服从甲方工作时间、人员安排。

2、乙方人员发生疾病、受伤、死亡（含工作时段内受伤或其他时段受伤），交通和其他意外，所有责任由乙方负责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3、甲方每月对乙方工作质量严格进行检查考核，甲方按照考核结果支付费用。

4、乙方应承担自己输送劳动力人员的意外伤害保险，保险赔

付金额不得少于 30 万。

## 十一、违约责任

1、协议期内，若甲方的客观条件变化（包括：甲方主管部门调整而主管部门要求停止履行主协议、协议的标的产权和管理权转移等）而需解除和终止本协议的，本协议自动终止，双方互不追究责任，甲方按照乙方实际服务天数按实结算费用给乙方。

2、协议期内，若甲方无故解除协议，则甲方赔偿乙方二个月人员工资的损失并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3、若乙方无故不履行本协议约定，或以工资、用具用品等借口不履行本协议的，则视乙方违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上月人员工资费用外，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循法律途径追讨由此而产生的损失。

4、若由于国家、政府和主管部门的政策性的变化导致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的，则双方互不追究责任，有关善后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5、由于不可抗拒因素（如自自然灾害、战争等）导致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的，则双方互不追究责任，本协议自动终止。

6、经主管部门考核，在市对区年度精细化考核中发现的问题甲方将每个月对乙方提出的限期整改要求，若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追究违约责任，违约金额度按照市园林局精细化考核为准，为20000元；若乙方连续累计3个月不合格，自动解除合同关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不支

付当月费用并一次性扣除履约保证金。

7、乙方在承包期，如将承包项目进行转包、分包，则视乙方违约，本协议自动终止，则甲方有权不支付当月劳务费用，并一次性扣除履约保证金。

8、经主管部门检查，发现绿化修剪、病虫害防治、补植补种等养护工作不到位，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追究违约责任，违约金额度按照市园林局精细化考核为准，为20000-50000元。

9、乙方在合同履行期内，若在绿化工作大忙阶段中未按甲方要求工作、当天所到苗木、草花未及时补种、未浇水而影响苗木成活率，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追究违约责任，违约金额度按照市园林局精细化考核为准，为每次20000元。

10、本协议之未尽事宜，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双方一致同意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 十二、其他

1、景辉物业作为城西区河道保洁、绿化及打捞工作的全权代表，履行民事能力，作为本协议乙方的签署人，甲方与乙方的交涉、沟通、协商等行为，只对乙方全权代表进行，其他人员均不具备资格。

2、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乙方贰份。

3、本协议经双方盖章签名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张永红 杨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王

开户银行: 青海银行五四西路支行

联系电话:

账号: 0202201000093510

联系电话: 18797325722

签约时间: 2025年5月19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2025年5月19日

